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|  |
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  (足)应急罚[2023] 10-01号  被处罚人： 许\*尾 性别： 男 年龄： \*\* 身份证号：512\*\*\*\*\*\*\*\*\*\*0694  家庭住址： 重庆市\*\*县\*\*\*\*村\*\*组 邮政编码： 402360  联系电话： 13\*\*\*\*\*\*30  所在单位： 重 庆 市 大 足 天 青 石 矿 业 有 限 公 司 职务： 安 全 副 经 理 单位地址： \*\*市 \*\* 区 \*\* 镇 \*\*村 \* 组 \* 号  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2023年11月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重庆市大足天青石 矿业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：矿井1名从业人员(陈孝明)不会正确使用压缩氧自 |
| 救器，违反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规定。主要证据：询问笔录2份、现场检查记录1 |
| 份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份、重庆市大足天青石矿业有限公司自救器使用管理 |
| 规 定 ， |
| 以上事实违反了.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，并可以 |
|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以上3万以下罚款，对主要负责人、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 |
|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：(一)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的； 的规定， 依据.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，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|
| 1万以上3万以下罚款，对主要负责人、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 |
| 下的罚款： (一)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的； 的规定， 并参照《重庆 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试行)》,应当从轻处罚， \_决定给予你 警告；处 人民币3000元(叁仟元整)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  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 日内缴至重庆市大足区财政 局 账 号 3100\*\*\*\*\*\*\*\*7820 ,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  加处罚款。 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.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.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  行。  重庆市大足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  2023年11月21 日 |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